

# 内江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46号）精神，全面深化内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全市幼儿园规划建设，切实缓解当前公办幼儿园、优质幼儿园数量不足，民办幼儿园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日益增长的需要，结合我市幼儿园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紧紧围绕学前教育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办学体制机制等方面改革，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编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川教函〔2017〕51号）关于“县城和中心城区服务人口每一万人，原则上规划1所9—12个班的幼儿园”的总体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建设“双百城市”的目标和我市实际情况，到2020年，全市城镇在现有标准幼儿园（6—12个班）95所的基础上，新增幼儿园（6—12个班）61所，全市城镇公办民办幼儿园总规模达到156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8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达88%以上，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

学前教育的需求。

### （一）办园目标。

城区：按照 2020 年内江建成“双百城市”的发展规划，主城区应规划建设标准幼儿园 100 所，现有 60 所，需新增 40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12 所）。

县城：到 2020 年，隆昌、资中、威远三县（市）县城人口预计达 56 万人（隆昌市 16 万人、资中县 22 万人、威远县 18 万人），应设置标准幼儿园 56 所，现有标准幼儿园 35 所，需新增 21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7 所）。

乡镇：保留目前乡镇幼儿园 100 所，小学附设幼儿园 271 所的规模。在学位数量上基本满足乡村入园需求，进一步完善功能、补充师资、改善条件，扩大乡镇幼儿园办园规模，提升保教质量，更好地满足乡镇适龄幼儿入园的需要。

### （二）建设计划。

2017—2018 年：

1. 新增标准幼儿园 20 所（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30%）。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13 所（市中区 6 所、东兴区 6 所、内江经开区 1 所）；三县（市）新增 7 所（隆昌市 2 所、资中县 3 所、威远县 2 所）。

2. 新增学位 5400 个，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3510 个（市中区 1620 个、东兴区 1620 个、内江经开区 270 个）；三县（市）新增 1890 个（隆昌市 540 个、资中县 810 个、威远县 540 个）。

2018—2019 年：

1. 新增标准幼儿园 20 所（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30%）。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13 所（市中区 6 所、东兴区 6 所、内江经开区 1 所）；三县（市）新增 7 所（隆昌市 2 所、资中县 3 所、威远县 2 所）。

2. 新增学位 5400 个，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3510 个（市中区 1620 个、东兴区 1620 个、内江经开区 270 个）；三县（市）新增 1890 个（隆昌市 540 个、资中县 810 个、威远县 540 个）。

2019—2020 年：

1. 新增标准幼儿园 21 所（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30%）。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14 所（市中区 6 所、东兴区 7 所、内江经开区 1 所）；三县（市）新增 7 所（隆昌市 2 所、资中县 2 所、威远县 3 所）。

2. 新增学位 5670 个，其中内江城区新增 3780 个（市中区 1620 个、东兴区 1890 个、内江经开区 270 个），三县（市）新增 1890 个（隆昌市 540 个、资中县 540 个、威远县 810 个）。

##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加快幼儿园规划建设。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大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办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应按规定移交同级人民政府。集中安排好中央、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和地方教育预算，按规划每年进行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并重点推进市中区南山幼儿园、东兴区机关幼儿园、东兴区阳光小学幼儿园、内江经开区实验幼儿园、隆昌市西区幼儿园、资中县水南第四幼儿园、

资中县重龙第四幼儿园、威远县第二幼儿园、威远县城南幼儿园等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2. 完成《内江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并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将幼儿园规划设计纳入审批必备条件，并纳入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中区、东兴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3. 整合优化公办幼儿园资源，引进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质的民办幼儿园，每年引进1—2所品牌幼儿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4. 下达幼儿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幼儿园项目规划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目标督查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 （二）着力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系。

1. 按照“以县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各种资金渠道，保障学前教育建设资金足额到位。优化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县（市、区）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制定出台地方普惠性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办法，鼓励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各级政府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切实保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经费，并确保学前教育预算经费逐年增长。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争取上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对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的支持，大力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 （三）着力健全居住小区建设审批会商机制。

1. 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

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5〕75号）要求，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应当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由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教育部门制发《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分别作为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涉及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审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进行小区配建园清理，制定移交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3. 对建成幼儿园违规未移交使用或挪作他用的要追究开发建设单位的责任；对幼儿园应建未建的，项目不作验收备案，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原建设规划和土地出让等要求进行清理，并督促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四）着力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1. 对公办幼儿园教师进行核编、定编，配齐合格幼儿教师。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解决公办幼儿园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建立健全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力争到2020年，对全市幼儿教师轮训一次，大力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从农村小学富余教师中选拔一批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充实幼儿教师队伍，全面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完善幼儿园教育教学监管体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五）着力强化校园日常管理。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幼儿园周边摆摊设点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完善保卫配备体系，配备幼儿园门岗及园区的安全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的日常安全管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3. 配备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确保幼儿园日常生活和幼儿保健工作的正常开展。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市、区）学前教育领导小组，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党委或政

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卫生计生、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内江高新区区域范围内的幼儿园要根据政府职能分工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协调会商机制，学前教育领导小组坚持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和工作调研，协调研究解决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严格工作考评。制定幼儿园建设年度计划，并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实行工作推进月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存在的失职失责及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四）强化常规监管。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建立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附件：《内江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清单

附件

## 《内江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改革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成果检验形式
1	着力加快幼儿园规划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大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建设公办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应按规定移交同级人民政府。要集中安排好中央、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和地方教育预算，按规划每年进行幼儿园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2020年	完成规划内的项目建设
2		完成《内江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并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将幼儿园规划设计纳入审批必备条件，并纳入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市城乡规划局	市中区人民政府、东兴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	全面完成《内江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3		整合优化公办幼儿园资源，引进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质的民办幼儿园，每年引进1-2所品牌幼儿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2020年	健全幼儿园引进机制，落实品牌幼儿园引进
4		下达幼儿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幼儿园项目规划建设任务。	市目标督查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	完善幼儿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改革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成果检验形式
5	着力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系	按照“以县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整合各种资金渠道，保障学前教育建设资金足额到位。优化地方财政教育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县（市、区）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制定出台地方普惠性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办法，鼓励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020年	多方筹集资金保障学前教育建设
6		各级政府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切实保障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经费，并确保学前教育预算经费逐年增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20年	健全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系
7		争取上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对我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大力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	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8	着力健全居住小区建设审批会商机制	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5〕75号）文件要求，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应当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由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教育部门制发《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办法》。	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年	出台实施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办法
9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分别作为同级城乡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涉及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审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进行小区配建园清理，制定移交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2020年	参与项目审核，制定移交实施办法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改革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成果检验形式
10		对建成幼儿园违规未移交使用或挪作他用的要追究开发单位的责任；对幼儿园应建未建的，项目不作验收备案，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原建设规划和土地出让等要求进行清理，并督促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	2020年	幼儿园建设的全面使用
11	着力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对公办幼儿园教师进行核编、定编，配齐合格幼儿教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编办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	严格按照幼儿园师生比核编
12		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解决公办幼儿园师资力量不足问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体系
13		建立健全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力争到2020年，对全市幼儿教师轮训一次，大力培养一批骨干教师。从农村小学富余教师中选拔一批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充实幼儿教师队伍，全面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	建立相应的培训计划，逐年推进
14		完善幼儿园教育教学监管体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2020年	幼儿园课堂监管
15	着力强化校园日常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幼儿园周边摆摊设点及其他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20年	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改革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成果检验形式
16		完善保卫配备体系，配备幼儿园门岗及园区的安全监控系统，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的日常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020年	门岗及园区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
17		配备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确保幼儿园日常生活和幼儿保健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2020年	幼儿卫生保健人员切实履职尽责

